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VGREAT GROUP LIMITED 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李珍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予以區分，不得由同一名人士兼任。然而，董事會委任主席時，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且李女士將履行此等兩個職務。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李女士於本集團擔任多個主要領導職位，且高度參與本集團企業策略的制定及業務和經營的管理。考慮到李女士在本集團的持續領導地位，董事會認為李女士同時擔任二職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對本集團而言，有利於有效、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和該等規劃的持續執行。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均歸於李女士，惟所有重大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後作出。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下權力和權利的平衡將不會受到削弱，此架構將使本集團迅速、有效作出並執行決策。

承董事會命
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珍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珍女士、龍天宇先生及皮敏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博士、曹海良先生、林芯竹博士及王禹洲先生。